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趙啓荐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鄧智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趙啓荐自民國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趙啓荐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115年6月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人所提出之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1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2萬8,80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投保於民間公司，且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㈡又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5年6月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53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7月15日諭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項、第153之1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四、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案結果，經最大債權銀行即星展(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為96萬7,448元，並提供以簽約金額96萬7,448元，零利率，180期，每期清償5,375元之還款方案。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萬1,181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萬2,174元、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萬5,951元、裕邦信用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2,625元、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萬9,682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4萬3,684元、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1萬5,578元，是聲請人已知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219萬8,688元，未逾1,200萬元，惟聲請人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所提出之調解方案，致雙方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5、43、171至174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輛97年出廠之山葉機車，經聲請人陳報應已無殘值(調解卷第175頁)，另聲請人陳報其母親死亡後，其於115年5月14日辦理繼承登記，與二位同母異父之手足公同共有其母親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房地(調解卷第15、169頁)，此外應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係自113年6月4日起至115

年6月3日止，故以113年6月起至115年5月止之所得為計算。聲請人陳報其113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均於獄中服刑，直至114年10月7日奉准假釋，經本院於114年10月15日以114年度聲保字第358號刑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故於114年以前均無所得收入云云(本院卷第45頁)，業經本院依職權查閱本院114年度聲保字第358號刑事裁定確認無訛，應屬真實，再參以法務部矯正署函覆本院聲請人於113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之保管金分戶卡、勞作金分戶卡所示，聲請人該期間之勞作金收入共計為3萬8,233元(本院卷第25至42頁)，堪認聲請人於113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之收入，總計為3萬8,233元。又聲請人陳報其於114年11月起至115年5月止，於鈺生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為3萬元，並提出薪資證明書附調解卷第49頁、本院卷第47至50頁可參，是聲請人於114年11月起至115年5月止，薪資所得共計為21萬元(3萬元x7月=21萬元)。另聲請人因其母親死亡，而於114年10月30日受領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理賠金6萬3,535元；於115年3月16日受領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生存金7,000元(本院卷第45、57頁)。此外，查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領有其他社會補助，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即113年6月起至115年5月止之所得收入總計為31萬8,768元(3萬8,233元+21萬元+6萬3,535元+7,000元=31萬8,768元)計算。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仍於鈺生工程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為3萬元，並提出115年7月、8月薪資證明書附本院卷第51至53頁可參，是認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以每月3萬元為計算。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桃園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調解卷第15頁)。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2元、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為2萬0,623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以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115年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0,623元計算。另於聲請更生前二年期間，聲請人於113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均於獄中服刑，經法務部矯正署函覆本院受刑人於獄中平均每月生活需求費用約為3,000元(本院卷第25頁)，是聲請人於113年6月起至114年10月止，每月必要支出應以3,000元為計算，其餘期間即以上開各年度之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加以計算，附此敘明。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9,377元之餘額（3萬元－2萬0,623元＝9,377元）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43歲（72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22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115年9月30日下午4時整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卉妤